

法律与语言译丛

沙丽金 程 乐◎主编

OBSCURITY AND CLARITY IN THE LAW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法律中的晦涩 与明晰

——前景与挑战

[法]安娜·瓦格纳

Anne Wagner

[爱尔兰]索菲·卡西圭蒂-法伊

◎编

Sophie Cacciaguidi-Fahy

苏建华 石伟东 崔 飞 黄 姗◎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律与语言译丛 ❖—

沙丽金 程 乐◎主编

OBSCURITY AND CLARITY IN THE LAW

——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

——前景与挑战

[法]安娜·瓦格纳

Anne Wagner

[爱尔兰]索菲·卡西圭蒂-法伊 ◎编

Sophie Cacciaguidi-Fahy

苏建华 石伟东 崔 飞 黄 姗◎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法）瓦格纳编；苏建华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5620-5016-2

I. ①法… II. ①瓦… ②苏…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739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3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

Obscurity and Clarity in the Law: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by Anne Wagner and Sophie Cacciaguidi-Fahy

Copyright © Anne Wagner and Sophie Cacciaguidi-Fahy (August 2008)

This translation of *Obscurity and Clarity in the Law: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本书中译本由 Ashgate 出版有限公司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10 - 1305 号

《法律与语言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沙丽金（中国政法大学）

程 乐（香港城市大学）

编委会（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韩宝成（北京外国语大学）

江澎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译审外事司）

刘蔚铭（西北政法大学）

龙治芳（《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

余素青（华东政法大学）

学术顾问（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马尔康·库特哈德（Malcolm Coulthard，英国阿斯顿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律学会创始主席，《国际言语、语言与法律期刊》创始主编）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杜金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罗杰·舒伊 (Roger Shuy, 美国乔治顿大学终身教授, 牛津大学《语言与法律丛书》主编)

冼景炬 (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法律语言项目负责人)

安妮·瓦格纳 (Anne Wagner, 法国国立滨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法律符号学圆桌会议主席, 《国际法律符号学期刊》主编)

吴伟平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新雅中国语文研习所所长)

作者简介 ix

M. 道格拉斯·贝利斯 (M. Douglass Bellis) 于 1968 年在康奈尔大学 (Cornell) 获希腊语与拉丁语古典文学与政治学文学学位, 1971 年获杜克大学 (Duke) 法学博士学位。他 1971 年进入北卡罗来纳州律师协会并自 1971 年即成为美国众议院法律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sel) 代理律师。目前担任代理法律顾问 (Deputy Legislative Counsel)。他撰写了大量法律起草者们感兴趣的期刊文章。

索菲·卡西圭蒂-法伊 (Sophie Cacciaguidi-Fahy) 是戈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的法学讲师。她在法律话语、法律与文化、法律与符号学、跨文化法律与商务沟通以及人权法领域有诸多学术成果。

曹茵艾 (Deborah Cao) 是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 (Griffith University) 法学院社会法学研究中心 (Socio-Legal Research Centre of the Law School) 的一员。她在法律语言、法律翻译、语用学、法庭口译、法学理论、符号学、中国法律的哲学与语言学分析以及法律文化领域发表过文章。她也教授动物法及动物权利并写作相关领域的文章, 并且是英国牛津动物伦理学中心的研究员 (Fellow of the Oxford Centre for Animal Eth-

II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

ics)。目前她担任《国际法律符号学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副主编职位。她出版的丛书包括《语言视角下的中国法》(*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2004, Ashgate)、《释义、法律与意义的构建》(*Interpretation,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2007, jointly edited with Anne Wagner and Wouter Werner, Springer)、《译法》(*Translating Law*, 2007, Foreword by Justice Michael Kirby, Multilingual Matters) 以及《动物非物: 动物法在西方》(*Animals are not Things: Animal Law in the West*, 2007, Prefaced by Peter Singer, China Law Press)。

安妮·弗朗索瓦丝·德布让 (Anne-Françoise Debruche) 在比利时列日大学 (University of Liege) 获博士学位。她在渥太华大学 (University of Ottawa) 民法部讲授物权法以及比较法。她是比利时法语科学研究基金会 (Fonds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和魁北克麦吉尔大学私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 (Quebec Research Center of Private and Comparative Law of McGill University) 的研究员。她与唐纳德·波里尔 (Donald Poirier) 教授一起合编了第3版的《普通法概述》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à la common law*, Bruxelles: Bruylant and Cowansville (Qc): Yvon Blais, 2005]。

巴布罗·埃伦伯格-桑丁 (Barbro Ehrenberg-Sundin) 在政府办公室负责瑞典法律的语言草案修订工作。她也是政府简易瑞典语协会 (Plain Swedish Group, Klarspråksguppen) 的成员, 该协会自1994年就动员瑞典各机构启动内部简易语言项目。自2002年以来, 她帮助成立了欧盟语言服务处, 促进

欧盟机构的明晰起草并支持欧盟的瑞典译者。她是简易瑞典语协会的主席，该协会为瑞典文化组织之间的非正式合作，比如瑞典文学院（Swedish Academy）、瑞典语言委员会（Swedish Language Council）和 TNC 术语中心。她也是简易语言协会中 X 的瑞典代表。她在简易语言领域撰写了大量著作。

亚历山大·弗吕（Alexandre Flückiger）是瑞士日内瓦大学（University of Geneva）的宪法学教授。他于1996年获博士学位。之后他在德国施派尔（Speyer）行政管理研究生院（Postgraduate School for Administrative Sciences）进行了多个研究项目。他在公法领域著作颇丰。继担任伯尔尼司法警察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Police）的立法方法署（Legislative Method Service）的首长以后，他于2004年到2007年又成为数据保护局（Federal Commission of Data Protection）的成员。自2005年以来，他成为日内瓦公共政策评审委员会（Geneva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ublic Policies）成员。

毛里齐奥·高蒂（Maurizio Gotti）是贝加莫大学（University of Bergamo）英语语言学教授。他担任贝加莫大学专业语言研究中心（CERLIS）主任。自1999年到2001年，他担任意大利英语研究协会（Italian Association of English Studies）会长。自2000年到2004年，他担任欧洲大学语言中心联盟（European Con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Language Centres）主席。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在于英语句法和词典学，以及专业话语的特点和起源。他还是国家与国际期刊杂志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并为彼得·朗编辑了《语言洞察》系列。

IV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

詹姆斯·喀斯乐·QC (James Kessler QC) 实际上是英国税务律师协会 (English Revenue Bar) 成员。他写就了第 8 版的《起草信托与遗嘱信托》(*Drafting Trusts and Will Trusts*)，目前，该书是一系列针对北爱尔兰、加拿大、开曼群岛、海峡群岛、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管辖区内法律起草丛书的一部分。他也是第 6 版 (2007 年)《外籍居民税法》(*Taxation of Foreign Domiciliaries*) 和《慈善税法》(*Taxation of Charities*) 的作者。他是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 创办人，也是信托论坛的创始人 (Trusts Discussion Forum)。

安德列亚斯·罗切爾 (Andreas Lötscher) 在瑞士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y of Zurich) 获得德国文学与语言学博士学位，在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获语言学硕士学位。自 1981 年到 1991 年，他担任瑞士巴塞尔大学 (University of Basel) 德语语言学的助理教授。自 1991 年以来，他成为瑞士联邦衡平法院 (Swiss Federal Chancery) (Berne) 中央语言服务处 (Central Linguistic Services) 联邦政府法律修正部的委员会成员。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在于法律语言、历时句法和方言学。

唐德·欧佩比 (Tunde Opeibi) 博士，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 (University of Lagos) 英语部教授英语语言学。他的研究领域在应用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话语分析、政治传播学、语用学、司法语言学 (法律话语) 和多体裁文本分析。他在多种刊物中发表政治话语、法律话语和第二语言教学领域的文章。他加入了大量国际学术协会，如国际明晰协会 (Clarity International)、国际语用学协会 (IPrA) 和国际法律语言学家

协会 (IAFL) 等。目前他是尼日利亚拉各斯州长的高级特别助理 (演讲与交流)。

艾诺·皮欧 (Aino Piehl) 是芬兰语言研究所的研究员和欧盟语言专家。她的研究兴趣包括行政文本的可理解性和欧盟法律对芬兰行政语言的影响。此外,她还与人合著了两本正式文本写作手册以及一本官员写作与讲话指南。 xi

本·派珀 (Ben Piper) (OAM, 墨尔本大学商学学士、法学学士以及法学硕士) 是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首席国会法律顾问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Parliamentary Counsel) 的法律起草者。自 2006 年早期,他就是国家运输委员会 (National Transport Commission) 的首席法律起草者。本·派珀致力于研究简易语言的使用,并在数次主要关于简易语言在法律起草中的使用的国际会议中做过演讲。

安娜·瓦格纳 (Anne Wagner) 是法国国立滨海大学 (Université du Littoral Côte d'Opale) LSP 的高级讲师、国际法律符号学圆桌会议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的主席、《国际法律符号学杂志》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的主编。此外,她还是国际杂志编辑委员会的成员,并为 Deborah Charles Publication 编辑过《法律符号学专题论文》 (*Legal Semiotics Monographs*) 系列丛书。她在法律与符号学、法律话语、法律与文化以及法律翻译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路易斯·E. 沃歇尔 (Louis E. Wolcher) 是美国华盛顿州

VI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

西雅图市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的法学教授。获得斯坦福大学和哈佛法学院的两个学位, 他在哲学与法律的不同领域, 包括语言哲学、法律哲学和人权等领域著作颇丰。他的一篇文章“时间即语言” (Time's Language) 在 2000 年的千禧年国际论文大赛中被终审评委授予二等奖, 著作《法律与哲学的跨越》 (*Beyond Transcendence in Law and Philosophy*) 由伯克贝克法律出版社于 2005 年出版。他在其他国家做了大量演讲, 包括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乌兹别克斯坦塔什肯的政治学院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斯洛文尼亚卢比亚纳大学的法学院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jubljana)、日本的神户大学 (Kobe University) 和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以及伊朗的 Mofid 大学 (Mofid University)。

法律与语言：交汇处 （代总序）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致力于在批判法律研究与文化法律研究的综合架构下寻求记录衔接法律与语言的不同历史、文化以及交际链接；该《法律与语言译丛》亦旨在通过整合包括法律与哲学、法律符号学、法律语言学、法律诠释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美学、交际理论、修辞学、大众文化、法律与影视研究、视觉法理学等多样的研究传统推进关于法律、语言、符号学以及视觉性运动的性质和范畴的国际性的、跨学科的论辩。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不仅是广大学生和学者的学习法律与语言主要渠道，而且也是研究当前的和正在显现的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实践以及法学方法论等问题以及话题的鞭策。

法律是一种符号建构，因此有赖于多种运作。对有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意识形态，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多数人的福祉。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法律作为一种物质结构的概念化蕴含着日常生活的符号。在法律与语言领域内所作的分析表明，法律的符号性不能仅通过自我指向来理解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意义。法律是一种传递现实的符号，一种本身就受现实、政治、道德等感染的符号。法律与语言则是多种传统之间的显著交汇处，因为在此关于法律的所有讨论都

II 法律中的晦涩与明晰——前景与挑战

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场合。

法律由创建意义网络的符号形式组成^[1]，在此互换与弹性是必须的。罗伯特·凯维尔森 (Roberta Kevelson)^[2]常把现实比作根据观察者的角度而恒变的万花筒：

“法律中的符号学旨在揭示法律程序的过程，因为法律在每个案件中发展，并且在案件体系作为运动与发展中的整体之运动着的那些部分继续着。”

晦涩与清晰可以采用以下形式：①遍布的人工制品、符号、信仰以及神话；或②在不同的政治、法律以及文化语境中作为法律与语言某些方面的观察者、读者、听众或者一些其他感官回应的直接参与者。罗森(Rosen)^[3]评论如下：

“……法律过程包含、塑造、改变文化行为与取向。法律与文化之间的复杂相关性不仅仅是公民赋予法律文化包袱以及法律寻求向公民宣称合法性的结果。社会正义（或至少道德意义上的多样性）所依赖的不仅是法律自治，还包括法律与文化的相互依赖。这种相互依赖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不仅仅是因为法律对于具有多样文化的人群而言非常重要，更是因为法律应该能够与当下索求未能得以承认的群体对话。”

[1]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0.

[2] Roberta Kevelson, *Law as a System of Sign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8, p. 49.

[3] Rosen, "Liberal Battle Zones and the Study of Law and the Media",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90, Vol. 14, No. 5, p. 517.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将展示，在具有令人惊讶的视角与语境的多样性的当代世界法律与语言理论前沿以及从法律、语言和符号学角度对具体社会与社区发展的分析。同时，该《法律与语言译丛》关注法律与法律语篇的恒变概念。其中两种元素是最基本的但性质相异：变化的法律不同于变化的符号活动。两者都以符号作为共同特征。全球范围内的未来社会体系是多样化的。这可以联想到伯格所言：“故事从此至彼，不断延伸，直到回到故事的开始，使得路径无尽敞开。”〔1〕

上述理念在展示和传播信息的多样性方面对于《法律与语言译丛》而言是一个切实的挑战。正是这种多样性形成了我们未来的挑战，这是《法律与语言译丛》的动力，也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西方对于法律与语言的研究。

国立滨海大学（法国） 安娜·瓦格纳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

2012年2月

〔1〕 Borges JL, *Fiction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2, p. 75.

译者序

美国著名法学教授加里·劳森（Gary S. Lawson）曾说过，“法律和语言学应该是自然的伙伴。”^{〔1〕}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交叉的一门边缘科学，分属于法学与语言学的研究范畴。在过去十几年间，法律和语言的学术研究开始蓬勃发展，法律语言学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多学科和跨学科的研究领域。

法律语言通常严谨古板、晦涩难懂，正因为如此，法律语言长期备受批评。正如舒国滢教授所言：“法律被一套复杂的行业语言所垄断，被法官们高高在上的面相所幻化。以至于，普通的民众每天在各种各样的法律中生活，却似乎又感到法律离他们的生活愈来愈遥远，愈来愈变得令人难以理喻，愈来愈失去可触及性和亲近感。”^{〔2〕}于是无论从政府到民间，还是从法律工作者到一般公众，长期以来都存在法律语言“简明化”的呼声，甚至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影响广泛的“简明英语运动”。所谓“法乃公器，民为邦本”，法律只是一种工具，其目的是为普通大众服务，只有真正实现法律语言的简明和精确，使法律语言真正为普通大众接受和理解，才可能真正地实

〔1〕 Gary S. Lawson, “Linguistics and Legal Epistemology: Why the Law Pays Less Attention to Linguists than it Should”,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1995.

〔2〕 舒国滢：“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一个符号学的视角”，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现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的民主与公平，真正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国家。

法律语言学毕竟是一门新兴学科，虽然明晰和晦涩问题被证明是法律和语言学者以及法律从业者的研究热点，目前也出现了一些有关“法律语言简明化”方面的研究探讨，但是有关明晰与晦涩的争论大多比较宽泛笼统，缺乏实质性累积和研究成果。毫无疑问，在这方面还有很多研究值得去做，前景广阔。过去几年，明晰这一概念日渐成为法学研究的主流，有关明晰与晦涩的问题已经成为新近形成的一门极有意义的学术学科和专业实践的主题。正是基于法律语言明晰化的上述学术及实践背景，法律明晰，尤其是立法起草或者法律写作中的明晰，将吸引更多法律人以及语言学家的关注。

本书探讨了法律中明晰与晦涩这一错综复杂、“剪不断，理还乱”的多维度问题，列举欧洲、北美、澳大利亚、中国，甚至鲜为人研究的非洲的大量范例，其中包括英语、法语、汉语、芬兰语、瑞典语及其他语种的法条精析，既包括大陆法系，又涵盖普通法系，既有国内研究，又有国际视角。本书对法律中的明晰采用整体分析法，即同时探索法学、语言学和政策制定的不同学科，不仅理解法律语言的性质及其如何被完善明晰，而且也理解其目的为何，谁是法律明晰的受益者。它研究了从业者提出的法庭外以及政府政策领域内歧义的解决措施。

本书主要内容由两部分十二章组成。第一部分“法律与语言的交汇”论述了法律起草与解释中明晰与晦涩相互影响、紧密关联的诸多方面。它强调或明晰或晦涩的规范文本在政策制定者的法律起草目的与后续解释之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第二部分“国际视角”主要阐述不同法律文化中晦涩引起的诸